

#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昆政征转复〔2020〕38号

---

##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 1500 吨/日选矿厂铜选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东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1500 吨/日选矿厂铜选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东政请〔2019〕23 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东川区因民镇牛厂坪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1.5188 公顷（耕地 1.249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676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62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2582 公顷，作为 1500 吨/日选矿厂铜选建设项目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川区 1500 吨/日选矿厂铜选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审核意见的复函》（昆人社函〔2020〕2 号）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你区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报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，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(共印：11份)